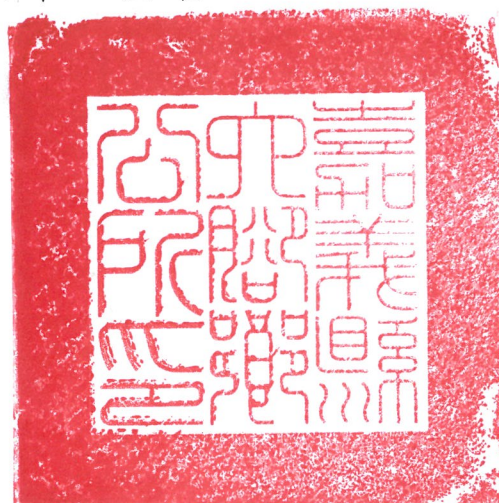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鄉社字第11400133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二、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案通過辦理（114年10月3日嘉腳鄉代字第1140000742號函）。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二、公告修正「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

鄉長 黃鈺凱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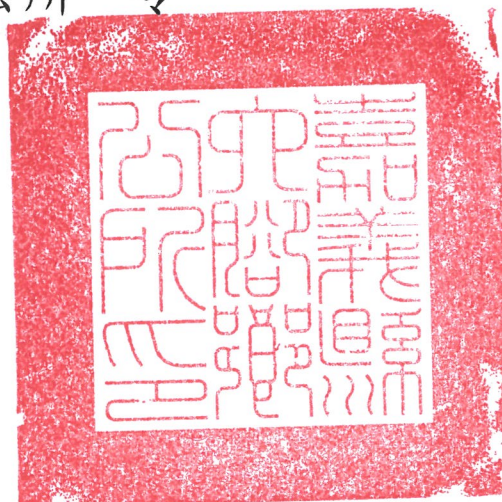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鄉社字第1140013384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附「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

鄉長 黃鉦凱

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少子化現象，鼓勵本鄉婦女生育，增加鄉內人口，衡酌本鄉財源，在現今物價高漲時代擬提高生育補助金額，茲修正本條例第一、二、三、七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第一條 原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為『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以符合條例名稱。
- 第二條 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一、二、三以符法制用語。
- 第三條 修正依胎次補助及金額，訂定胎次補助金額並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一、二、三以符法制用語。
- 第七條 本修正條例經本鄉代表會通過後自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例	修正前條例	說明	審查
第一條 <u>嘉義縣</u>六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少子化現象,鼓勵本鄉婦女生育,增加鄉內人口,發給婦女生育補助,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六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少子化現象,鼓勵本鄉婦女生育,增加鄉內人口,發給婦女生育補助,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嘉義縣政111年6月16日(府授社婦女字第1110139585)同意備查函建議,增加嘉義縣	
第二條 本補助申請人為生育之婦女,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生育補助金: 一、新生兒出生時需在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戶籍登記地為六腳鄉。 二、第<u>一</u>胎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u>四</u>個月。 三、第<u>二</u>胎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u>一</u>年且前<u>一</u>胎次子女自辦理新生兒登記設籍於六腳鄉後未曾遷出者。 四、第<u>三</u>胎(含)以上新生兒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u>二</u>年且前<u>一</u>胎次子女自辦理新生兒登記設籍於六腳鄉後未曾遷出者。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稱設籍期滿之推算,指新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連續滿<u>四</u>個月、<u>一</u>年、<u>二</u>年。	第二條 本補助申請人為生育之婦女,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生育補助金: 一、新生兒出生時需在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戶籍登記地為六腳鄉。 二、第1胎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4個月。 三、第2胎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1年且前1胎次子女自辦理新生兒登記設籍於六腳鄉後未曾遷出者。 四、第3胎(含)以上新生兒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2年且前1胎次子女自辦理	為符合法制用語將阿拉伯數字均修正為中文數字。	

	新生兒登記設籍於六腳鄉後未曾遷出者。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稱設籍期滿之推算，指新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連續滿4個月、1年、2年。		
第三條 本鄉生育補助金額按婦女生育之胎次核計，補助金額如下： 一、屬第<u>一</u>胎者，補助新臺幣<u>二</u>萬元。 二、屬第<u>二</u>胎者，補助新臺幣<u>四</u>萬元。 三、屬第<u>三</u>胎（含）以上者，補助新臺幣<u>六</u>萬元。 四、再婚者不論對象，其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如為非婚生子女以第<u>一</u>胎核計。 五、申請第<u>二</u>胎（含）以上補助者，其要件不符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但新生兒戶籍登記地為六腳鄉及其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u>四</u>個月，以第<u>一</u>胎核發補助。 如為多胞胎之新生兒，依所屬胎次按新生兒數核計。	第三條 本鄉生育補助金額按婦女生育之胎次核計，補助金額如下： 一、屬第1胎者，補助新臺幣壹萬元 二、屬第2胎者，補助新臺幣貳萬元。 三、屬第3胎（含）以上者，補助新臺幣參萬元。 四、再婚者不論對象，其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如為非婚生子女以第1胎核計。 五、申請第2胎（含）以上補助者，其要件不符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但新生兒戶籍登記地為六腳鄉及其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4個月，以第1胎核發補助。 如為多胞胎之新生兒，依所屬胎次按新生兒數核計。	為符合法制用語將阿拉伯數字均修正為中文數字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 <u>一一五年一月一日</u> 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自公布日施行。	本修正條例 經本鄉代表 會通過後自 一一五年一 月一日施行	

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鄉社字第 09800271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鄉社字第 110001572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鄉社字第 1140013384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少子化現象，鼓勵本鄉婦女生育，增加鄉內人口，發給婦女生育補助，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補助申請人為生育之婦女，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生育補助金：

一、新生兒出生時需在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戶籍登記地為六腳鄉。

二、第一胎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四個月。

三、第二胎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一年且前一胎次子女自辦理新生兒登記設籍於六腳鄉後未曾遷出者。

四、第三胎（含）以上新生兒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二年且前一胎次子女自辦理新生兒登記設籍於六腳鄉後未曾遷出者。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稱設籍期滿之推算，指新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連續滿四個月、一年、二年。

第三條 本鄉生育補助金額按婦女生育之胎次核計，補助金額如下：

一、屬第一胎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屬第二胎者，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三、屬第三胎（含）以上者，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四、再婚者不論對象，其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如為非婚生子女以第一胎核計。

五、申請第二胎（含）以上補助者，其要件不符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但新生兒戶籍登記地為六腳鄉及其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六腳鄉滿四個月，以第一胎核發補助。

如為多胞胎之新生兒，依所屬胎次按新生兒數核計。

第四條 辦理生育補助申請應向六腳鄉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戶籍登記後，檢附新生兒父母、新生兒之戶籍謄本及前胎次子女之戶籍謄本、填寫申請書及領款收據至本所辦理。

前項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欄。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請領婦女生育補助之權利，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經三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補助經費以申請日為基準由當年度預算支付。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